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01041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608A00_ATTCH1.jpg、1041608A00_ATTCH2.pdf、1041608A00_ATTCH3.jpg、1041608A00_ATTCH4.jpg、1041608A00_ATTCH5.jpg）

主旨：檢送本署委外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宣傳海報、懶人包及宣傳小卡電子檔，請協助推廣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二、本署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目前已有5門製造業在職訓練課程，除國語外，並另譯有5種語言(英語/印尼語/泰語/越語/台語)版本，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歡迎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多加運用。

三、旨揭電子檔同步掛載該學習平台最新消息。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社會處　110/08/27 16:31
1100072669　有附件

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7 15:49:49

裝

訂

線